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东土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说明文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39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确定，12个月内未确定预留权益失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929万股，预留71万股。

(七)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6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以 4.13 元/股的价格授予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75 万股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同意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并同意以 4.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 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二)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 2024年3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通过前述事项。

(十四) 2024年3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特别提示”及“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调整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会计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M)	1.00	1.50	2.25
净利润门槛值(N)	0.60	0.90	1.3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 含 2022 年 9 月 30 日)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会计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M)	1.00	1.50	2.25
净利润门槛值 (N)	0.60	0.90	1.3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会计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M)	1.50	2.25	
净利润门槛值 (N)	0.90	1.35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会计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M)	1.00	1.50	2.25
净利润门槛值 (N)	0.60	0.90	1.3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 含 2022 年 9 月 30 日)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会计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M)	1.00	1.50	2.25

净利润门槛值 (N)	0.60	0.90	1.3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会计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M)	1.50		2.25
净利润门槛值 (N)	0.90		1.35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调整前：

公司坚持以“实现人类智慧在机器世界的延伸”为企业愿景，将“构建我国面向未来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体系”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工业互联网核心硬件及软件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立足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在保持传统核心业务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地位的同时，围绕“软件定义控制”技术，积极向多元化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转型升级，赋能智能制造、能源、交通、冶金、汽车、防务和城市等领域，推动东土科技工业互联网“根技术”在人工智能、网络通信、云控制技术的融合应用，打造新型工业生态链。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1 亿元、1.5 亿元、2.25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门槛值为 0.6 亿元、0.9 亿元、1.35 亿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调动员工工作

积极性，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调整后：

公司坚持以“实现人类智慧在机器世界的延伸”为企业愿景，将“构建我国面向未来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体系”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工业互联网核心硬件及软件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立足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在保持传统核心业务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地位的同时，围绕“软件定义控制”技术，积极向多元化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转型升级，赋能智能制造、能源、交通、冶金、汽车、防务和城市等领域，推动东土科技工业互联网“根技术”在人工智能、网络通信、云控制技术的融合应用，打造新型工业生态链。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目标值为1亿元、1.5亿元、2.25亿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门槛值为0.6亿元、0.9亿元、1.35亿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调整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曹宏喜	中国	董事	40.00	4.00%	0.08%
闫志伟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09%
李霞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0	4.00%	0.08%
江潮升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09%
李晓东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09%
吴建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	1.50%	0.03%
黄昭鸣	中国香港	解决方案专家	40.00	4.00%	0.08%
傅学勇	中国台湾	新加坡子公司总经理	5.00	0.50%	0.01%
Frank Peter Gudat	德国	德国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核心人员（共 130 人）			634.00	63.40%	1.19%
预留部分			71.00	7.10%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1.8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调整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曹宏喜	中国	董事	40.00	4.00%	0.08%
闫志伟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09%
李霞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0	4.00%	0.08%
江潮升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09%
李晓东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09%
吴建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	1.50%	0.03%
黄昭鸣	中国香港	解决方案专家	40.00	4.00%	0.08%
傅学勇	中国台湾	新加坡子公司总经理	5.00	0.50%	0.01%
Frank Peter Gudat	德国	德国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核心人员（共 130 人）			634.00	63.40%	1.19%
预留部分			71.00	7.10%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1.88%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激励对象职务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日的任职情况，其中董事曹宏喜先生目前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曹宏喜先生已经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艳丽

经办律师：_____

黄 飞

年 月 日